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宥禎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宥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宥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，為警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，卷內尚無證據證明為應或得於本案諭知沒收之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蔡靜雯

05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06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》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5年度偵字第9404號

14 被 告 張宥禎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宥禎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及28日某時許，先後在高雄市
22 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」房間內，以
23 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次後，其明知施用毒品
24 致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一定濃度值以上，即不得駕駛交通
25 工具，竟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
26 （28）日23時10分許，自前開旅館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2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3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
28 雅區三多三路與林森二路口，為警執行巡邏勤務發現有散發
29 濃厚毒品味道之情況，張宥禎主動交付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

01 愷他命2包（含袋毛重9.82公克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
02 逾5公克以上犯行，另案偵辦），經警帶同至警局徵其同意
03 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濃度達20
04 0ng/mL（超過100ng/mL）、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，濃度達
05 140ng/mL（超過100ng/mL）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宥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9 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
10 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196號）、正修科技大
11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
12 -000號）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
13 觀察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
14 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
16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
17 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2 檢 察 官 廖春源